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8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4号）（“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12月7日，公司公告称，拟以181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拥有的河北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安徽公司100%股权。其中河北公司和安徽公司2017年1-9月份净利润为亏损。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和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根据大唐集团2010年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及2014年对该承诺的完善情况，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前述承诺内容相一致；

2、请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和相关安排；

3、请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说明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